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72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澤東

被告 禾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兼特別代理人 郭淳頤律師（即莊朝枝之遺產管理人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關於違約金欄「逾期超過柳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百分之二十計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百分之二十計算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許朝榮